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职成处函〔2020〕1号

关于近期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现将国家“双高计划”、我省“双高计划”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院校工作进度安排

1. 2月14日前，筹备、提交。项目学校根据双高计划相关文件和专项培训有关要求完善建设方案，编制任务书。2月14日前，登录教育部官网职成司主页“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”专栏“双高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（简称“系统”）填报任务书，上传完善后的建设方案（word版）。任务书有关内容须与建设方案保持一致。项目学校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由省级教育部门分发管理，1月5日上线。

2. 2月15—19日，省级审核论证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通过系统审核项目学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。

3. 2月20—24日，修改完善。项目学校须根据论证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并再次通过系统提交省教育厅、省财政

厅审核。

4.2月25日下班前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核准后，项目院校通过系统打印，并加盖院校、所属地市教育部门、财政部门、举办方等公章，纸质版一式5份于25日前报送到省教育厅（朱少义66005110，1207房间）。

特别提示：经征求教育部财政部意见，资金与绩效密切相关，请各校谨慎对待。

二、省“双高计划”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工作进度安排

省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院校和承接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院校认真填报绩效数据，完成年度绩效报告，于2月29日前提交管理平台（具体要求及平台网址届时另行通知）。

请各有关院校高度重视，根据本校实际，组织工作专班，科学安排进度，全力以赴推进，确保高质量、按时限完成相关工作。

